

国资行政运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自评时间: 2020年5月

自评等次: 优

自评得分: 98

项目名称		国资行政运行						
合并明细项目		购买服务、业务培训及会议、软件运维、行政运行（含机关党建）						
主管部门		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		实施单位	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			
项目资金 (20分)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自评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	161.68		161.68	100.0%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				
		省补助						
		市补助						
		国债资金						
		区级预算资金		161.68		161.68	100.0%	
		其他资金						
项目 绩效 总目 标 (20分)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自评分	
	洪山区委区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区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洪办发[2018]8号） 洪统发〔2018〕4号、洪统发〔2018〕11号、洪综字〔2017〕12号、洪办文[2016]33号文			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和单位目标责任，各项工作都有序完成			18	
绩效 指标 (60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指标内容		年度目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自评分 60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国有出资企业审计家数		完成18家	完成18家		3
			三资工作绩效评价家数		3个村	3个村		3
			三资推进培训会人次		≥146	146		3
			参与平台运行村集团数量		51个	51个		3
			宣传国资系统先进党员人数		≥40	40人		3
			重点出资企业安全生产检查		15家	15家		3
		质量指标	国资办和经管站资料清理		档案达标省级	档案达标省级		1
			国有出资企业审计覆盖率		100%	100%		1
			三资推进培训参会51个村集团覆盖率		100%	100%		1
			国资系统先进党员宣传覆盖率		100%	100%		1
			重点出资企业安全生产检查		100%	100%		1
		时效指标	档案整理服务完成时间		2019年12月31	2019年11月		1
			国有出资企业审计		2019年7月前	2019年6月		1
			三资工作绩效评价		2019年12月前	2019年11月		1
			软件、平台运维费年维费用额支付完成		2019年11月前	2019年10月完成		1
			国资业务工作培训及会议规定时间完成		100%	100%		1
		成本指标	企业重组、国企投资、三资个案、信访维稳法律顾问		≤5万元	5万		3
			国资办和经管站档案资料清理		≤18万元	18万		3
			国资业务工作培训及会议人均培训资料费		≤80元/人	76.5元/人		3
			软件、平台运维费年维费用额		≤78.13万元	78.13万元		3
			行业党建宣传资料费		≤165元/份	165元/份		3
			国资业务工作培训及会议预算费用		1.12万元	1.12万元		3
			行政运行费用		≤18.8万元	18.8万元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规范国有及三资企业经营行为		覆盖全系统	覆盖全系统		0
			洪山国资系统宣传，树立了良好公众形象		覆盖全区	覆盖全区		0
			优化三资工作知晓率		100%	100%		1
			村集团三资政务“网上办、马上办”覆盖率		100%	100%		1
			自发学习《党章党规在国资》单位		≥25家	25家		1
		生态效益 指标	三资政务服务无纸化率		100%	100%		1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洪山国资系统宣传，起到了积极推介作用		宣传覆盖全区	宣传覆盖全区		0
			弘扬了区政府依法行政的形象		覆盖全系统	覆盖全系统		0
			三资工作落实率		≥50%	100%		1
			三资服务办公效率提升		300%	300%		1
			引起学先进赶先进参与人数		≥500人	502人		1
			出资企业安全生产宣传覆盖率		100%	100%		1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三资培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≥90%	90%		1
			三资网上政务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≥98%	98%		1
			国资业务工作培训及与会人员满意度指标		≥90%	100%		1
			软件、平台运维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≥98%	100%		1
			安全检查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90%	100%		1
			群众对国资系统先进宣传满意度		≥80%	90%		1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		

附件1

红色物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自评时间: 2020年5月

自评等次: 优 自评得分: 96

项目名称			红色物业						
合并明细项目			红色物业选聘大学生薪酬						
主管部门			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		实施单位	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			
项目资金 (20分)		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	自评分	
			年度资金总额:	286	286		100.0%	20	
			其中: 中央补助						
			省补助						
			市补助						
			国债资金						
			区级预算资金	286	286		100.0%		
			其他资金						
项目 绩效	年初设定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自评分		
							16		
总目 绩效指标 (60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年度目标值	全年完成 值	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	自评分	
								60	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入驻物业数量		11家	11家		7	
			派遣服务人数		34人	34人		7	
		质量指标	目标红色物业进驻率		100%	100%		8	
			派遣服务人员到岗率		100%	100%		8	
		时效指标	计划时间工作完成率		100%	100%		4	
			预算资金执行		286万元	286万元		4	
		成本指标	本科人均成本		≤8.15万元/人年	8.15万元/人年			6
			硕士人均成本		≤8.7万元/人年	8.7万元/人年			6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	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党建引领基层老旧社区影响率		≥97%	100%		5	
		生态效益 指标							
	可持续影 响指标	老旧社区综合能力提升		持续影响	持续影响		0		
满意 度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100%	100%		5		
说明		请标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							

附件1

行政能力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自评时间: 2020年5月

自评等次:

优

自评得分:

98

项目名称		行政能力保障							
合并明细项目		办公大楼改建							
主管部门		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		实施单位	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				
项目资金 (20分)			全年预算	全年执行数 (B)		预算执行率	自评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17	117		100.0%	20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					
		省补助							
		市补助							
		国债资金							
		区级预算资金	117	117		100.0%			
其他资金									
项目 绩效 总目 标 (20分)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自评分		
	依据:《中共洪山区委、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洪山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洪发【2019】4号)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财政局《关于“洪山区国资监管局办公楼改建工程”预算评审的批复》(洪财评审【2019】182号),响应中共洪山区委、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调整安排,更好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 2019年改造扩建办公楼			2019年按期实现了旧楼改造扩建办公楼面积1225.81平米			18		
绩效 指标 (6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目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自评分		
							60		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大楼改建施工设计面积	≥1200	1225.81			5	
		质量指标	拆除工程建筑粉尘外溢	≤10%	≤2%				5
		时效指标		改建方案设计完成时间	2019年8月前	2019年7月			5
				改建工程监理单位确定完成时	2019年9月前	2019年8月			5
				改建工程施工单位确定完成时	2019年10月前	2019年9月			5
				改建大楼项目2019年资金投入	117万元	117万元			5
				拆除旧工程施工	2019年12月31日前	2019年12月			5
		成本指标		改建大楼设计费用	≤5万元	5万			5
				改建大楼综合设计单价每平方米建筑施工费用	≤1000元	955元/平方米			10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拆除工程建筑外部噪音	≤70分贝	≤70分贝			5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
	满意度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办公设计方案满意度	≥80%	100%			5	
说明	请标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								